

投資型保單變更

申請項目說明一覽表：

注意事項：

若為郵寄、親臨客服中心方式辦理投資型保單變更項目，於每營業日下午 2:30 前送達總公司者，始得受理為當日作業；逾時則為次營業日作業。總公司作業日仍以文件實際到達總公司之收訖章所載日期為準。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繳法變更	變更申請書	1. 分期繳投資型保單之繳法可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若要保人選擇以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方式交付保費者，每期保費分別為年繳保費的 1/2、1/4 及 1/12。
繳費方式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更申請書(變更為自行繳納/恢復原帳戶扣款) ● 金融機構轉帳代繳續期保險費授權書(變更為金融機構轉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繳費方式規定請詳繳費服務說明。 2. 使用金融機構轉帳繳費因連續扣款二次不成功而改為自行繳費後，可填寫『變更申請書』，恢復原約定帳戶扣款繳費。若欲變更扣款帳戶，則需填寫『金融機構轉帳代繳續期保險費授權書』，經付款人同意後，重新授權轉帳扣款。 3. 投資型保單不提供信用卡付款之繳費方式。
約定額外/超額保險費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變額萬能壽險</u> 變額萬能/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變更申請書 ● <u>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u> 變額萬能/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變更申請書 	<p><u>變額萬能壽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定額外保險費之金額不得大於目標保費。 2. 約定額外保險費不得小於新台幣 300 元/月，即新台幣 3,600 元/年。 3. 約定額外保險費之繳法、繳費方式及扣款頻率同目標保險費所約定，不得另外指定。 4. 當繳法變更或降低保額且未重新約定額外保險費時，約定額外保險費數字將等比例調整。 <p><u>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定超額保險費之金額不得大於目標保費。 2. 約定超額保險費不得小於新台幣 200 元/月，即新台幣 2,400 元/年。 3. 約定超額保險費之繳法、繳費方式及扣款頻率同目標保險費所約定，不得另外指定。

		<p>4. 當繳法變更或降低保額且未重新約定超額保險費時，約定超額保險費數字將等比例調整。</p>
<p>繳交不定期額外/超額保險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變額萬能壽險</u> 『變額萬能/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變更申請書』及『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 <u>變額年金保險</u> 『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及『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 <u>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u> 『變額萬能/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變更申請書』及『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 <u>新享/優選亮利年金保險</u> 變額萬能/新享/優選亮利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p><u>變額萬能壽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額外保險費須待保費投資運用起始日過後始得投入。 2. 每筆不定期額外保險費均須另填具申請書，並約定投資分配比率。 3. 投入不定期額外保險費之申請書及費用請一併繳納，未同時繳交將先行退件處理。 4. 變更生效日為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及不定期額外保險費之日。 5. 不定期額外保費每次申請金額最低新台幣10,000元，每保單年度之投資總額以保額的40%為上限，超過上限後，當年即不再提供任何超額保費之投入。 6. 單一投資標的之配置至少為10%，且以5%為最小變動單位，所有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總和須為100%。 7. 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應先扣除本契約約定之當期及前期未交付的目標保費，若有餘額時方列入額外保險費。 8. 保費繳交方式如下，皆自實際入帳日之次一評價日開始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ATM/電匯。 II. 即期支票(入帳日以支票兌現日認定)。 9. 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投資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於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 II.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十五。 III.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一。 <p><u>變額年金保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須待首次投資配置日過

		<p>後始得投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每筆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均須另填具申請書，並約定投資分配比率。 3. 投入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申請書及費用請一併繳納，未同時繳交將先行退件處理。 4. 變更生效日為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及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日。 5.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每次申請金額最低為新台幣 300,000 元，但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此所繳保險費。若要保人年齡小於 20 足歲 (含) 時，其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不得大於新台幣 500,000 元。 6. 單一投資標的之配置須為 10% 以上，且以 5% 為最小變動單位，所有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總和須為 100%。 7. 要保人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應先扣除繳納本契約約定之當期及前期未交付的目標保費，若有餘額時方列入超額保險費。 8. 保費繳交方式如下，皆自實際入帳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開始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ATM/電匯。 II. 即期支票(入帳日以支票兌現日認定)。 <p><u>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須待保費投資運用起始日過後始得投入。 2. 每筆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均須另填具申請書，並約定投資分配比率。 3. 投入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申請書及費用請一併繳納，未同時繳交將先行退件處理。 4. 變更生效日為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及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日。 5. 不定期超額保費每次申請金額最低新台幣 10,000 元，每保單年度之投資總額以保額的 40 % 為上限，超過上限後，當年即不再提供任何超額保費之投入。 6. 單一投資標的之配置至少為 10 %，且以 5% 為最小變動單位，所有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總和須為 100%。
--	--	--------------------------------------------------------------------------------------------------------------------------------------------------------------------------------------------------------------------------------------------------------------------------------------------------------------------------------------------------------------------------------------------------------------------------------------------------------------------------------------------------------------------------------------------------------------------------------------------------------------------------------------------------------------------------------------------------------------------------------------------------------------------------------------------------------------------------------------------------------------------------------------------------------------------------------------------------------------------------------------------------

		<p>7. 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應先扣除本契約約定之當期及前期未交付的保費，若有餘額時方列入超額保險費。</p> <p>8. 保費繳交方式如下，皆自實際入帳日之次一評價日開始投資：</p> <p>I. ATM/電匯。</p> <p>II. 即期支票(入帳日以支票兌現日認定)。</p> <p>9. 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投資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於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符合下列規定：</p> <p>I.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p> <p>II.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十五。</p> <p>III. 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一。</p> <p>10. 每次繳交不定期超額保費當時，繳交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包含目標帳戶與超額帳戶)不得逾基本保額的下列比例：保險年齡 ≤40 歲：基本保額的 77% 41 歲 ≤ 保險年齡 ≤70 歲：基本保額的 88% 保險年齡 ≥71 歲：基本保額的 99%</p> <p><u>新享/優選亮利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u></p> <p>1. 投資型壽險注意事項</p> <p>I. 繳交不定期保險費財務狀況說明要填寫，實際繳保費的利害關係人需簽名。</p> <p>II. 如基本保額需調高者，客戶需在契變書勾選“同意自動調整保額”方可投入。</p> <p>2. 投資型年金注意事項：繳交不定期保險費財務狀況說明要填寫，實際繳保費的利害關係人需簽名。</p> <p>若為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其投資配置同第一期保險費。</p>
<p>保險費投資配置</p>	<p>● <u>變額萬能壽險</u> 變額萬能/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變更申請書</p>	<p><u>變額萬能壽險</u></p> <p>1. 單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率至少為 10%，且以 5% 為最小變動單位，加總所有投資標的之配置比率須為 1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變額年金保險</u> 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 <u>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u> 變額萬能/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變更申請書 ● <u>新享/優選亮利年金保險</u> 變額萬能/新享/優選亮利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申請投資配置變更尚未完成時，若續期目標保費及約定額外保費已扣款成功並入帳，則該次目標保費及約定額外保費以變更前投資配置比率逕行投資。不接受還原及調整。 3. 變更之投資配置須為變更當時公司提供做為保費投資分配之投資標的。 <p><u>變額年金保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率至少為 10 %，且以 5 % 為最小變動單位，加總所有投資標的之配置比率須為 100 %。 2. 申請投資配置變更尚未完成時，若續期目標保費已扣款成功並入帳，則該次目標保費以變更前投資配置比率逕行投資。不接受還原及調整。 3. 變更之投資配置須為變更當時公司提供做為保費投資分配之投資標的。 <p><u>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率至少為 10 %，且以 5% 為最小變動單位，加總所有投資標的之配置比率須為 100 %。 2. 申請投資配置變更尚未完成時，若續期目標保費及約定超額保費已扣款成功並入帳，則該次目標保費及約定超額保費以變更前投資配置比率逕行投資。不接受還原及調整。 3. 變更之投資配置須為變更當時公司提供做為保費投資分配之投資標的。 4. 不停效保證期間內，目標保險費投資配置不接受指定或變更。 5. 約定繳交定期超額保險費後，始得變更定期超額保險費投資配置。 <p><u>新享/優選亮利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率至少為 10 %，且以 5 % 為最小變動單位，加總所有投資標的之配置比率須為 100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份提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變額萬能壽險</u> 變額萬能/享安心 	<p><u>變額萬能壽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申請提取保單帳戶價值及提取後之餘

變額萬能壽險變更申請書

● **變額年金保險**

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 **享富變額年金保險**

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 **鑫享退休美元變額年金保險**

鑫享退休美元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 **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

變額萬能/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變更申請書

● **新享/優選亮利年金保險**

變額萬能/新享/優選亮利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額皆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 元。

2. 申請提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時，須於申請書中指定減少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公司於收齊申請文件後，依條款約定之評價時點進行交易。
3. 提取帳戶價值時，若保單有未清償保單貸款，將優先償還保單貸款本息後，餘額再行退費。
4. 同一保單年度內提取次數超過 4 次者，每次須從提取金額中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
5. 提取目標保費之保單帳戶價值將喪失不停效保證。

變額年金保險

1. 每次申請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之餘額皆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 元。
2. 申請提領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時，須於申請書中指定減少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公司於收齊申請文件，依條款約定之評價時點進行交易。
3. 提領帳戶價值時，若保單有未清償保單貸款，將優先償還保單貸款本息後，餘額再行退費。
4. 變額年金保險沒有提領次數限制。
5. 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將依條款約定收取解約費用及部份提領費用。各保單年度解約費用及部份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目標保險費 保費年度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目標保險費 保費年度			
第一年至第五年	15%	20%	25%
第六年至第十年	10%	15%	20%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0%	10%	15%
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	0%	0%	10%
第二十一年以後	0%	0%	0%

享富變額年金保險

1. 每次申請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 元；提領後之餘額不得低於

新台幣 30,000 元。

2. 申請提領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時，須於申請書中指定減少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公司於收齊申請文件，依條款約定之評價時點進行交易。
3. 提領帳戶價值時，若有未清償保單貸款，將優先償還保單貸款本息後，餘額再行退費。
4. 第二保單年度起每年一次提領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內，免收解約費用及部份提領費用，超過上述金額，將於本次提領金額中收取解約費用及部份提領費用。各保單年度解約費用及部份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費用率
第一年度	10%
第二年度	8%
第三年度	6%
第四年度	3%
第五年度	3%
第六年度以後	0%

鑫享退休美元變額年金保險

1. 每次提領金額不得低於 500 美元且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 2,000 美元。
2. 若已行使保證提領之保單，本次提領金額會先扣除全年剩餘保證提領額度，超過金額才會以部分提領作業。
3. 行使部分提領會影響未來保證提領之額度。
4. 每年首次申請部分提領時，在保險費 5% 範圍內，得有一次免提領費用權利。提領金額不符上述者，依條款約定扣除部分提領費用，部分提領費用為下列二款金額之較小者：
 - (1) 調整保費乘以下表比率所得之金額。
 - (2) 提領金額乘以下表比率所得之金額。各保單年度部份提領費用如下表：

保單年度	費用率
第一年度	7%

第二年度	7%
第三年度	6%
第四年度	6%
第五年度	5%
第六年度	5%
第七年度	5%
第八年度以後	0%

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

1. 每次申請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及提取後之餘額皆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 元。
2. 申請提領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時，須於申請書中指定減少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公司於收齊申請文件後，依條款約定之評價時點進行交易。
3. 提領帳戶價值時，若保單有未清償保單貸款，將優先償還保單貸款本息後，餘額再行退費。
4. 同一保單年度內提領次數超過 4 次者，每次須從提領金額中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
5. 提領目標保費之保單帳戶價值將喪失不停效保證。
6. 要保人申請目標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 原基本保額 \geq 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
調整後基本保額=原基本保額-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的提領金額
 - 原基本保額 $<$ 目標保險費帳戶價
調整後基本保額=Min(原基本保額, 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的提領金額)

新享/優選亮利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

1. 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美元 200 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美元 200 元)。

		<p>2. 部分提領費用同解約費用。</p> <p>3. 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欲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p> <p>4. 解約費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3 383 1430 680">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ILP 費用率</th> <th>ILPMF 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年度</td> <td>7%</td> <td>7%</td> </tr> <tr> <td>第二年度</td> <td>5%</td> <td>5%</td> </tr> <tr> <td>第三年度</td> <td>4%</td> <td>3.5%</td> </tr> <tr> <td>第四年度</td> <td>3%</td> <td>0%</td> </tr> <tr> <td>第五年度(含)後</td> <td>0%</td> <td>第4年度(含)後</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ILP 費用率	ILPMF 費用率	第一年度	7%	7%	第二年度	5%	5%	第三年度	4%	3.5%	第四年度	3%	0%	第五年度(含)後	0%	第4年度(含)後
保單年度	ILP 費用率	ILPMF 費用率																		
第一年度	7%	7%																		
第二年度	5%	5%																		
第三年度	4%	3.5%																		
第四年度	3%	0%																		
第五年度(含)後	0%	第4年度(含)後																		
<p>投資標的轉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變額萬能壽險</u> 變額萬能/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變更申請書 ● <u>變額年金保險</u> 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 <u>享富變額年金保險</u> 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 <u>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u> 變額萬能/安心變額萬能壽險變更申請書 ● <u>新享/優選亮利年金保險</u> 變額萬能/新享/優選亮利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p><u>變額萬能壽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申請投資標轉換之轉入投資標的，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分配至少為 10%，且以 5% 為最小變動單位，加總所有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率須為 100%。 2. 公司於收到申請文件後依條款評價時點進行交易。 3. 申請轉換後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未確定前，不得辦理該投資標的轉換、提取保單帳戶價值及契約終止。 4. 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次數超過 4 次者，每次須從轉出金額中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後再轉入申請之投資標的。 5. 目標保費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與超額保費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互轉。 <p><u>變額年金保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申請投資標轉換之轉入投資標的，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分配至少為 10%，且以 5% 為最小變動單位，加總所有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率須為 100%。 2. 公司於收到申請文件後依條款評價時點進行交易。 3. 申請轉換後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未確定前，不得辦理該投資標的轉換、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及契約終止。 4. 變額年金保險沒有轉換次數限制。 5. 目標保費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與超額保費 																		

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互轉。

享富變額年金保險

1. 每次申請投資標轉換之轉入投資標的，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分配至少為 10%，且以 5% 為最小變動單位，加總所有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率須為 100%。
2. 公司於收到申請文件後依條款評價時點進行交易。
3. 申請轉換後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未確定前，不得辦理該投資標的轉換、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及契約終止。
4. 若申請轉入『台新人壽投資型保單穩健收益型投資帳戶』，請約定委託資產撥回匯款帳號。
5. 同一保單年度內轉換次數超過 12 次者，自第 13 次起本公司將收取每次新台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

1. 每次申請投資標轉換之轉入投資標的，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分配至少為 10%，且以 5% 為最小變動單位，加總所有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率須為 100%。
2. 公司於收到申請文件後依條款評價時點進行交易。
3. 申請轉換後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未確定前，不得辦理該投資標的轉換、提取保單帳戶價值及契約終止。
4. 同一保單年度內轉換次數超過 12 次者，自第 13 次起本公司將收取每次新台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5. 目標保費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與超額保費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互轉。
6. 不停效保證期間內，目標保費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不接受轉換。

新享/優選亮利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

1. 轉出的投資標的和欲轉入之投資標的都是

		<p>以比例指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入之投資標的比例總和須為 100 %。 手續費:每一保單年度內, 12 次投資標的轉換免費, 第 13 次(含)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美元保單則為 15 美元)。 實際投入金額為扣除手續費後之淨額。
主契約減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變額萬能壽險</u> 變額萬能/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變更申請書 ● <u>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u> 變額萬能/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變更申請書 ● <u>新享/優選亮利年金保險</u> 變額萬能/新享/優選亮利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p><u>變額萬能壽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之保險金額部份不退還任何保單帳戶價值。 目標保費及前置費用自降額生效日起按降額後與原保額比例調整。但降額生效日前欠繳之目標保費仍須以原保額計收目標保費及前置費用。 不停效基準值自降額後以新的目標保費計算後續之每月增加值。 申請主契約減額且未重新約定超額保險費時, 約定額外保險費將等比例調整。 減少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最低承保金額。 主契約減額之生效日為提出申請後之次一保單週月日。 <p><u>享安心變額萬能壽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不停效保證條件時: 各投資標的單位數應按基本保額減少幅度等比例減少之, 並以生效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應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 返還予要保人。 喪失不停效保證後: 不退還保單帳戶價值。 不停效保證期間內, 保單帳戶價值按基本保額減少幅度, 等比例減少之。 目標保費及前置費用自降額生效日起按降額後與原保額比例調整。但降額生效日前欠繳之目標保費仍須以原保額計收目標保費及前置費用。 不停效基準值自降額後以新的目標保費計算後續之每月增加值。 申請主契約減額且未重新約定超額保險費時, 約定超額保險費將等比例調整。

		<p>7. 減少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最低承保金額。</p> <p>8. 主契約減額之生效日為提出申請後之次一保單週月日</p> <p><u>新享/優選亮利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u></p> <p>1. 減少後的基本保額，須符合被保險人變更當時保險年齡的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且變更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險最低承保金額。</p> <p>2. 減少基本保額不會退費，自生效日會開始扣減少保額後的保險成本</p>
<p>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變額年金保險</u> 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 <u>享富變額年金保險</u> 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 <u>鑫享退休美元變額年金保險</u> 鑫享退休美元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p><u>變額年金保險</u></p> <p>1. 保險契約遞延期間內且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15 天，隨時可提出申請。</p> <p>2. 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目標保險費應繳交期間屆滿日，且不得大於被保險人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p> <p><u>享富變額年金保險</u></p> <p>1. 保險契約遞延期間內且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15 天，隨時可提出申請。</p> <p>2. 享富變額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第十保單週年日，且不得大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p> <p><u>鑫享退休美元變額年金保險</u></p> <p>1. 保險契約遞延期間內且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15 天，隨時可提出申請。</p> <p>2. 不得大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10 歲之保單週年且需屆滿第七保單週年日。</p>
<p>自動停利設定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享富變額年金保險</u> 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p>1. 設定的自動停利點，需高於投資標的目前的投資報酬率。</p> <p>2. 『台新人壽投資型保單穩健收益型投資帳戶』及『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不可申請此項設定。</p> <p>3. 自動停利點設定以 1% 為級距且需為整數，最低為 10%，最高為 999%。</p> <p>4. 投資標的達指定停利點時，將依照契約約定贖回方式全數自動贖回，且該贖回金額</p>

		<p>將改以投入本契約連結之貨幣型基金方式處理。前述之「貨幣型基金」係指與該投資標之相同幣別之貨幣型基金，若無相同幣別時，則投入本契約相同收付幣別的貨幣型基金。</p> <p>5. 本公司完成自動停利作業後，該投資標的之自動停利設置將一併終止。</p>
保單週月日費用指定扣除標的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享富變額年金保險</u> 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 <u>新享/優選亮利年金保險</u> 變額萬能/新享/優選亮利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p><u>享富變額年金保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後之指定投資標的每一順位限指定一檔投資標的，總計不得超過二檔投資標的。 2. 變更自本公司受理完成後之次一保單週月日開始適用。 3. 本契約保單週月日費用依變更後之投資標的與順序扣除之，若指定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以支付保單週月日費用時，本公司將指定之投資標的價值扣除至零後，依每一標的價值佔保單總帳戶價值比例，扣收當次應扣金額。 <p><u>新享/優選亮利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LP(要保書申請日 111/11/21 以前者) 扣取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例：依扣除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2) 順位：同一順位僅能指定一項投資標的，每次變更時，需全數重新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最多可約定二檔已連結之標的。 2. ILP(要保書申請日 111/11/21(含)以後者) /ILPMF 扣取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例：依扣除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2) 順位：同一順位僅能指定一項投資標的，每次變更時，需全數重新指定扣除順序之投資標的，最多可約定十檔已連結之標的
委託資產撥回匯款帳號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享富變額年金保險</u> 變額年金/享富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效日為變更完成後之首次委託資產撥回日，屆時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將匯款至本次變更後之指定帳號。已經發放之委託資產

	書	<p>撥回金額將依原約定辦理，不因而異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匯款對象限要保人本人，請提供要保人帳戶。 3.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3,000 元，且要保人於發放前二營業日，已約定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撥回金額發放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匯款至變更後之指定帳戶。 4. 下列情形之一時，當次委託資產撥回款項將轉投入至依條款約定之貨幣型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新臺幣 3,000 元。 (2)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3,000 元，但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完成匯款時。 <p><u>新享/優選亮利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檔投資標的僅能選擇一種給付方式，給付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金匯入要保人本人之帳戶。 (2)轉入原投資標的。 (3)轉入貨幣帳戶。 (4)指定投資標的，以一檔為限。 2. 加碼撥回：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 10.3 元當日，且當月以一次為限。 3. 依條款約定如有下列情形時，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收益分配金額及撥回資產金額總和)投資配置於貨幣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低於新台幣 1000 元/美元 30 元。 (2)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 4. 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指定匯款帳戶為本公司合作銀行者，則無前項第(1)款之最低金額限制。
保證提領銀行帳號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鑫享退休美元變額年金保險</u> 鑫享退休美元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匯款對象限要保人本人，請提供要保人帳戶。

	書	
保證提領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鑫享退休美元變額年金保險</u> 鑫享退休美元變額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證提領開始日不得早於投資起始日且不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 2. 年度保證提領額度小於 2,000 美元，不得選擇固定提領-季領。 3. 保證提領金額約定不得小於 500 美元。 4. 固定提領-季領(全額)者，第四季提領金額為全年保證提領額度扣除當年度已發放之保證提領金額。 5. 選擇彈性提領者，每次提領時皆須提出申請並且附上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該年度之保證提領額度未全數提領完，不得遞延至下一保單週年。 6. 固定提領自下一保單週年日開始生效
台新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優選亮利年金保險</u> 變額萬能/優選亮利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加批註條款之保單，首投後繳交不定期保險費、標的轉換、部分提領及解約享有 T+0 交易計價日權利。 2. 契約有效期間內，可以隨時附加與取消此批註條款。 3. 適用 T+0 之標的官網可提供查詢。
台新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新享/優選亮利年金保險</u> 變額萬能/新享/優選亮利年金保險變更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保險型態甲型者：以約定百分比乘上當時保單帳戶價值，再加上保險金扣除額計算。 2. 投保保險型態乙型者：以約定百分比乘上當時保單帳戶價值，再扣除當時保單帳戶價值計算。